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61號

原告 林永彬

被告 御境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步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
02 告應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
03 於次月10日前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5萬元，審酌上開聲明
04 第(一)項應以原告受僱被告期間約定每月薪資金額計算，惟因
05 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原告出生日期，使本院無法推算原告距
06 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
07 作期間有無逾5年之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使
08 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
09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
10 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
11 告之訴，另原告應陳明自己所有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俾以確
12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8 書 記 官 黃 伊 婕